

## 收數無王管 濛查查做諮詢人

### 背景

近年，財務公司生意越做越大，更有廣告標榜：『打電話申請即時批核』，借錢越來越方便，因此出現很多逾期不還的現象。正所謂，欠債還錢天公地道，但現行法例粗疏，監管不足，不少財務公司將諮詢人當作追債對象，以不同手法滋擾，牽連家人。最無辜的是，很多市民做了諮詢人都不知道，突然變成被追債對象，飽受恐嚇及困擾。根據報導，今年上半年，警方接到五千多宗有關財務公司滋擾恐嚇的舉報，平均每日超過七宗。消委會今年首七個月接獲有關個人貸款的投訴，比去年同期增加超過三成，收數亂象已經瀕臨失控。

為何會有此問題？原來，很多財務公司在批核貸款的申請時，會要求借貸人提供諮詢人資料，但普遍都不會查證諮詢人是否知情或自願。於是，部分借貸人在未得到他人同意下，便將親友列為諮詢人，將親友住址、電話號碼以及任職公司等個人資料全部提供給財務公司。當借貸人逾期不還時，財務公司便會找諮詢人，上門恐嚇、電話騷擾，令人不勝其煩。

### 問題

1. 請問警務署過往一年共接獲多少宗有關財務公司滋擾恐嚇的舉報？中西區有多少宗？
2. 請問消委會過往一年共接獲多少宗涉及個人貸款的投訴？中西區有多少宗？
3.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，現時收到市民就上述情況的投訴或舉報時，會如何處理？
4.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，根據現行《放債營運守則》，諮詢人只是向貸款公司提供貸款人資料，根本沒有義務幫貸款人還款，但現時財務公司卻只要求借貸人提供諮詢人資料，諮詢人對借貸毫不知情，財務公司這種做法有否違例？當中是否涉及個人私隱被濫用？諮詢人應追究財務公司？還是借貸人？
5.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，現行法例對於財務公司向諮詢人追債的做法有何監管？對於違規的公司現行有什麼懲罰機制？
6. 請問有關政府部門，若諮詢人受到追債滋擾，應如何處理？
7. 財務公司要求諮詢人代償仔還錢，既不合情亦不合法。諮詢人無辜被滋擾的情況愈來愈嚴重，明顯是法例存在漏洞，對諮詢人保障不足，令到財務公司追債手法愈來愈激，淋紅油、寫大字、恐嚇等等，無所不用其極。政府對此有什麼補救措施？

文件提交人：張國鈞 葉國謙 陳學鋒 盧懿杏 蕭嘉怡

2013 年 10 月 7 日